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8樓68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則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舉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彼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任何文件，以落實或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之。」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刻生效，本公司任一董事獲授權進行所有必需事宜以採納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8樓6812-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零年二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4. 除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所載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須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組成。